

证券代码：872341

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。

选举覃莉君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梁巍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董事梁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覃莉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覃莉君,女,1983 年 11 月出生,汉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职称。

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,于广西安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;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,于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;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,于中建

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;2022年7月至今,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